

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115年6月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克服因身心障礙於必(選)修科目遭遇之學習困難，提升其學習成就，特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強化課業輔導之服務。
- 三、申請對象：本校在籍生並領有有效期限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文件者。
- 四、申請程序：
 - (一) 學生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填具課業輔導申請表(附件一)，經資源教室受理及審查後，確認所需輔導科目、核定時數，並得自行推薦或由資源教室協請系所任課教師或教學助理推薦適任之課業輔導人員。
 - (二) 兩階段申請機制：第一階段於每學期期初配合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期程提出；第二階段配合本校加、退選課期間受理。各階段申請案件經核定後，隨即辦理相關作業。
- 五、審查機制及評估標準：
 - (一) 審查會議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共同擔任，若遇特殊情況，得邀請相關授課教師與諮服中心主任參與，或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校外專業人員得請領出席費。
 - (二) 審核係依據學生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如申請事由佐證、個別化支持計畫、系所主管等說明以評估申請課輔之必要性。
 - (三) 課業輔導科目應以學生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之學習需求為優先。
 - (四) 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超過每週6小時、每月24小時，如有特殊情況須經資源教室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
 - (五) 審核時應評估其必要性及優先順序，並依年度可提供之總時數合理分配，且於執行期間如有預算不足情形，應依學生個別化需求再行檢視與調整時數分配。

六、實施與管理：

- (一)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
- (二)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於課輔前一日向課輔老師及資源教室請假。
- (三) 針對不同學生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原則。
- (四) 資源教室於審核確認適任之課業輔導教師後，應與其協調課輔時間，並說明上課方式、內容、地點、鐘點費給付及相關規定，同時就學生特性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與授課老師進行討論。
- (五) 每次課業輔導後應填具「課業輔導紀錄表」，並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該紀錄表辦理核銷。

七、課輔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之授課人員之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夜間講師）計算，大學生按三分之一計算，碩、博班學生按二分之一計算。

八、本項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九、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